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无减23号

罪犯周光平，男，1972年8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6日作出(2016)川01刑初1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周光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27233元。被告人周光平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8日作出(2017)川刑终121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并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周光平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自2017年5月15日起至2019年5月14日止。于2017年5月18日送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0日作出（2020）川刑更119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周光平被判处民事赔偿27233元（已履行3000元）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周光平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光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暴力犯罪被判处死缓，已依法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光平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周光平减刑材料1卷